

附件：

业务须知

一、提交受让申请的行为后果

1、受让申请人提交受让申请并按信息披露公告要求交纳保证金的行为，是认可处置项目及其处置流转条件，接受信息披露公告的全部条款及广东特资公司关于处置项目的业务规则，以及承诺参加关于处置项目的全部处置流转活动并在成为受让方后按照有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受让方义务的意思表示。

2、受让申请人提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不得撤回、撤销受让申请、不得放弃参与该项目的处置流转活动。

二、成交规则

1、信息披露期间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受让申请人时，按照以下规则成交：

（1）如委托方以处置价格为最低成交价格，则该受让申请人为受让方，双方可按处置价格成交，或按照信息披露公告规定的竞价方式在广东特资公司的组织下进行报价。

（2）如委托方以保留底价为最低成交价格，则受让申请人应当在广东特资公司的组织下进行报价。如受让申请人的报价不低于保留底价，则该受让申请人为受让方，双方按照受让申请人报价成交。如受让申请人的报价低于保留底价，则项目不成交。

2、信息披露期满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受让申请人的，广东特资公司按照信息披露公告规定的竞价方式组织竞价并确定受让方及

处置价格。采用招投标和拍卖方式的，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执行。采用网络竞价方式的，按照《大湾区特殊资产赋能服务平台网络竞价操作细则》执行。

三、网络竞价规则

1、网络竞价包含多次报价、一次报价等方式。

(1) 一次报价，是指广东特资公司根据委托方的申请确定报价时间，竞买人在报价时间内，通过广东特资公司指定的网络竞价系统，一次性提交报价的竞价方式。

(2) 多次报价，是指广东特资公司根据委托方的申请确定报价时间，竞买人在报价时间内，通过广东特资公司指定的网络竞价系统进行动态递增报价的竞价方式。

2、一次报价的相关规则

(1) 委托方应在信息披露公告中明确报价场次及每场报价时间。

(2) 竞买人应当在每场规定的报价时间内完成报价，报价不得低于起始报价。

(3) 委托方设置处置价格为最低转让价格的，报价时间截止，以最高有效报价的竞买人为受让方，以最高有效报价为受让价格，报价程序结束。

(4) 委托方设置保留底价为最低转让价格的，报价时间截止，以最高有效报价与保留底价进行比较。若最高有效报价不低于保留底价，则以最高有效报价的竞买人为受让方，以最高有效报价为受让价格，报价程序结束。若最高有效报价低于保留底价，则项目不成交，进入下一场报价程序（如有）。竞价方案中确定的全部报价场次结束后，依然未能确定受让

方，则报价程序结束。

3、多次报价的相关规则

(1) 委托方应当在信息披露公告中明确报价期及加价幅度。报价期包括三种模式：自由报价期、限时报价期、“自由报价期+限时报价期”。

(2) 竞买人首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下一次报价应当为当前报价加上该次网络竞价活动设定的加价幅度的整数倍。

(3) 自由报价期不因竞买人报价而中止、中断或延长，也不会提前结束。自由报价期内，竞买人可随时进行报价，各竞买人的每次有效报价随即成为当前报价。

(4) 自由报价期结束，如委托方未设置限时报价期，则报价程序结束；如委托方在自由报价期后设置限时报价期，则报价程序进入限时报价期。

(5) 限时报价期内，当有竞买人报价，限时报价期自报价时重新起算。在一个限时报价期内如未出现新的有效报价，则报价程序结束。

(6) 委托方设置处置价格为最低处置价格的，报价程序结束，以最高有效报价的竞买人为受让方，以最高有效报价为受让价格，报价程序结束。

(7) 委托方设置保留底价为最低处置价格的，报价程序结束，以最高有效报价与保留底价进行比较。若最高有效报价不低于保留底价，则以最高有效报价的竞买人为受让方，以最高有效报价为受让价格。若最高有效报价低于保留底价，则项目不成交。

四、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受让申请人及（或）最终受让方交纳的保证

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平台服务费用以及给委托方的赔偿金：

(1) 受让申请人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未按照信息披露公告的要求签订合同，且未就合同签署事宜与委托方达成一致的；

(2) 最终受让方与委托方签订合同后，未按约定时限支付剩余价款，且未就价款支付与委托方达成一致的；

(3) 受让申请人无故不参与交易，导致处置流转活动无法正常推进；

(4) 受让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受让资格或实现其他非法目的；

(5) 受让申请人通过获取委托方或标的企业商业秘密，侵害委托方合法权益的；

(6) 受让申请人之间相互串通，扰乱处置流转活动秩序，影响公平竞争的；

(7) 受让申请人违反法律法规、广东特资公司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公告的规定，给相关方、机构造成损失的。

因受让申请人违反上述第（3）项情形的，委托方获得的赔偿金总额不得超过其设定的保证金金额，如出现多个受让申请人同时违反该规定的情况，由多个受让申请人按比例承担相应金额。

因受让申请人违反上述（4）至（7）项情形的，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委托方、广东特资公司损失的，受让申请人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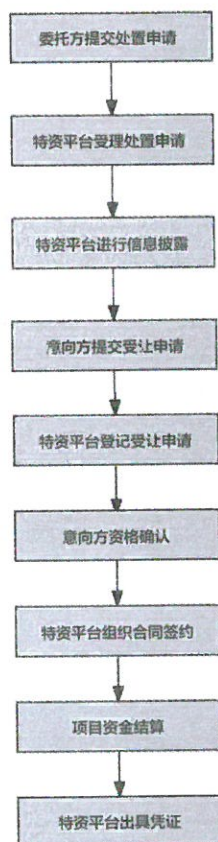
五、风险提示

1、委托资产系特殊资产，委托方仅以现状交付，委托方及广东特资公司对委托资产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视为已经充分了解委托资产的瑕疵，接受委托资产交付后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

2、如受让申请人被确认为最终受让方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委托方签订合同，则委托方有权取消其受让资格，并将委托资产重新处置。

3、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战争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或因出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或因新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处置流转活动无法完成或按时完成的，广东特资公司相应责任予以免除。

六、特殊资产交易业务基本流程图



以上为广东特资公司特殊资产业务基本流程图，对于具体项目，流程可能存在一些差异，详询广东特资公司联系人。

七、 特别提醒

本业务须知不能涵盖广东特资公司不良资产业务规则的全部，参与交易的各方还应查看《大湾区特殊资产赋能服务平台资产处置业务规则》《大湾区特殊资产赋能服务平台网络竞价操作细则》《大湾区特殊资产赋能服务平台业务保证金操作细则》《大湾区特殊资产赋能服务平台中止和终结操作细则》，以了解并遵守关于本次业务的全部规则。查看方式如下：

- 1、查阅大湾区特殊资产赋能服务平台网站
- 2、致电：020-28817315 联系人：黄经理

委托方确认：

我方已经阅读并清楚理解上述《业务须知》全部内容。

委托方（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